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天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控股”）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（股份性质：非限售流通股）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一次拍卖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4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大有控股转送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【编号：(2024)京 03 执 1513 号】，获悉大有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进行公开第一次拍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拍卖起始时间	拍卖截止时间	拍卖人	原因
大有控股有限公司	是	14,000,000	54.69%	6.98%	否	2024年11月29日10时	2024年11月30日10时(延时除外)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2、股东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 14,000,000 股股份外，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若已公示将被拍卖的共计 14,000,000 股股份最终均完成司法拍卖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可能由 25,598,494 股减少至 11,598,4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2.77%降至 5.78%。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且完成过户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披露网站为巨潮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【编号：(2024)京 03 执 1513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